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530號

原告 徐梓桓

被告 意誠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子揚

上列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意誠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6,69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10,9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 王春森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附表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8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800,000	114/2/6	114/8/27	(203/365)	6%			26,695.89
	小計									26,695.89
合計	826,696									